清史稿/卷26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六十四 ◄

清史稿
卷二百六十五

► 卷二百六十六

列傳五十二

湯斌 孫之旭 陸隴其 張伯行〈子 師載〉

湯斌

湯斌，字孔伯，河南睢州人。明末流賊陷睢州，母趙殉節死，事具明史列女傳。父契祖，挈斌避兵浙江衢州。順治二年，奉父還裡。九年，成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國史院檢討。

方議修明史，斌應詔言：「宋史修於元至正，而不諱文天祥、謝枋得之忠；元史修於明洪武，而亦著丁好禮、巴顏布哈之義。順治元、二年間，前明諸臣有抗節不屈、臨危致命者，不可概以叛書。宜命纂修諸臣勿事瞻顧。」下所司。大學士馮銓、金之俊謂斌獎逆，擬旨嚴飭，世祖特召至南苑慰諭之。時府、道多缺員，上以用人方亟，當得文行兼優者，以學問為經濟，選翰林官，得陳燝、黃志遴、王無咎、楊思聖、藍潤、王舜年、範週、馬燁曾、沈荃及斌凡十人。

斌出為潼關道副使。時方用兵關中，徵發四至。總兵陳德調湖南，將二萬人至關欲留，斌以計出之，至洛陽譁潰。十六年，調江西嶺北道。明將李玉廷率所部萬人據雩都山寨，約降，未及期，而鄭成功犯江寧。斌策玉廷必變計，夜馳至南安設守。玉廷以兵至，見有備，卻走；遣將追擊，獲玉廷。

斌念父老，以病乞休，丁父憂。服闋，聞容城孫奇逢講學夏峰，負笈往從。康熙十七年，詔舉博學鴻儒，尚書魏象樞、副都御史金鋐以斌薦，試一等，授翰林院侍講，與修明史。二十年，充日講起居注官、浙江鄉試正考官，轉侍讀。二十一年，命為明史總裁官，遷左庶子。二十三年，擢內閣學士。江寧巡撫缺，方廷推，上曰：「今以道學名者，言行或相悖。朕聞　　湯斌從孫奇逢學，有操守，可補江寧巡撫。」瀕行，諭曰：「居官以正風俗為先。江蘇習尚華侈，其加意化導，非旦夕事，必從容漸摩，使之改心易慮。」賜鞍馬一、表裡十、銀五百。复賜御書三軸，曰：「今當遠離，展此如對朕也！」十月，上南巡，至蘇州，諭斌曰：「向聞吳閶繁盛，今觀其風土，尚虛華，安佚樂，逐末者多，力田者寡。爾當使之去奢返樸，事事務本，庶幾可挽頹風。」上還蹕，斌從至江寧，命還蘇州，賜御書及狐腋蟒服。

初，餘國柱為江寧巡撫，淮、揚二府被水，國柱疏言：「水退，田可耕，明年當徵賦。」斌遣覆勘，水未退即田，出水處猶未可耕，奏寢前議。二十四年，疏言：「江蘇賦稅甲天下，每歲本折五六百萬。上命分年帶徵漕欠，而地丁錢糧，自康熙十八年至二十二年，五年並徵。州縣比較，十日一限。使每日輪比，則十日中三日空閒，七日赴比。民知剜補無術，拌皮骨以捱徵比；官知催科計窮，拌降革以圖卸擔。懇將民欠地丁錢糧照漕項一例，於康熙二十四年起，分年帶徵。」又疏言：「蘇、鬆土隘人稠，而條銀漕白正耗以及白糧經費漕賸五米十銀，雜項差徭，不可勝計。區區兩府，田不加廣，而當大省百餘州縣之賦，民力日絀。順治初，錢糧起存相半，考成之例尚寬。後因兵餉急迫，起解數多，又定十分考成之例。一分不完，難逭部議。官吏顧惜功名，必多苟且。參罰期迫，則以欠作完；賠補維艱，又以完為欠。百姓脂膏已竭，有司智勇俱困。積欠年久，惟恃恩蠲。然與其赦免於追呼既窮之後，何若酌減於徵比未加之先。懇將蘇、松錢糧各照科則量減一二成，定適中可完之實數，再將科則稍加歸併，使簡易明白，便於稽覈。」又請蠲蘇、松等七府州十三年至十七年未完銀米，淮、揚二府十八九兩年災欠，及邳州版荒、宿遷九釐地畝款項，並失額丁糧，皆下部議行。九釐地畝款項，即明萬曆後暫加三餉，宿遷派銀四千三百有奇，至是始得蠲免。

淮、揚、徐三府復水，斌條列蠲賑事宜，請發帑五萬，糴米湖廣，下俟詔下，即行諮請漕運總督徐旭齡、河道總督靳輔分賑淮安。斌赴清河、桃源、宿遷、邳、豐諸州縣察賑，疏聞，上命侍郎素赫助之。先後奏劾知府趙祿星、張萬壽，知縣陳協濬、蔡司霑、盧綎、葛之英、劉濤、劉茂位等。常州知府祖進朝以失察屬吏降調，斌察其廉，奏留之。又疏薦吳縣知縣劉滋、吳江知縣郭琇廉能最著，而徵收錢糧，未能十分全完，請予行取。下

部皆議駁，特旨允行。

斌令諸州縣立社學，講孝經、小學，修泰伯祠及宋范仲淹、明周順昌祠，禁婦女遊觀，胥吏、倡優毋得衣裘帛，毀淫詞小說，革火葬。蘇州城西上方山有五通神祠，幾數百年，遠近奔走如騖。諺謂其山曰「肉山」，其下石湖曰「酒海」。少婦病，巫輒言五通將娶為婦，往往瘵死。斌收其偶像，木者焚之，土者沉之，並飭諸州縣有類此者悉毀之，撤其材修學宮。教化大行，民皆悅服。

方明珠用事，國柱附之。布政使龔其旋坐貪，為御史陸隴其所劾，因國柱賄明珠得緩；國柱更欲為斌言，以斌嚴正，不得發。及蠲江南賦，國柱使人語斌，謂皆明珠力，江南人宜有以報之，索賕，斌不應。比大計，外吏輦金於明珠門者不絕，而斌屬吏獨無。

二十五年，上為太子擇輔導臣，廷臣有舉斌者。詔曰：「自古帝王諭教太子，必簡和平謹恪之臣，統率宮僚，專資輔翼。湯斌在講筵時，素行謹慎，朕所稔知。及簡任巡撫，潔己率屬，實心任事。允宜拔擢，以風有位。」授禮部尚書，管詹事府事。將行，吳民泣留不得，罷市三日，遮道焚香送之。初，靳輔與按察使於成龍爭論下河事，久未決。廷臣阿明珠意，多右輔。命尚書薩穆哈、穆成額會斌勘議，斌主濬下河如成龍言。薩穆哈等還京師，不以斌語聞。斌至，上問斌，斌以實對。薩穆哈等坐罷去。

二十六年五月，不雨，靈臺郎董漢臣上書指斥時事，語侵執政，下廷議，明珠惶懼，將引罪。大學士王熙獨曰：「市兒妄語，立斬之，事畢矣。」斌後至，國柱以告。斌曰：「漢臣應詔言事無死法。大臣不言而小臣言之，吾輩當自省。」上卒免漢臣罪。明珠、國柱愈恚，摘其語上聞，並摭斌在蘇時文告語，曰「愛民有心，救民無術」，以為謗訕，傳旨詰問。斌惟自陳資性愚昧，愆過叢集，乞賜嚴加處分。左都御史璩丹、王鴻緒等又連疏劾斌。會斌先薦候補道耿介為少詹事，同輔太子，介以老疾乞休。詹事尹泰等劾介僥倖求去，且及斌妄薦，議奪斌官，上獨留斌任。國柱宣言上將隸斌旗籍，斌適扶病入朝，道路相傳，聞者皆泣下。江南人客都下者，將擊登聞鼓訟冤，繼知無其事，乃散。

九月，改工部尚書。未幾，疾作，遣太醫診視。十月，自通州勘貢木歸，一夕卒，年六十一。斌既卒，上嘗語廷臣曰：「朕遇湯斌不薄，而怨訕不休，何也？」明珠、國柱輩嫉斌甚，微上厚斌，斌禍且不測。

斌既師奇逢，習宋諸儒書。嘗訂：「滯事物以窮理，沉溺跡象，既支離而無本；離事物

而致知，隳聰黜明，亦虛空而鮮實。」其教人，以為必先明義利之界，謹誠偽之關，為真經學、真道學；否則講論、踐履析為二事，世道何賴。斌篤守程、硃，亦不薄王守仁。身體力行，不尚講論，所詣深粹。著有洛學編、潛庵語錄。雍正中，入賢良祠。乾隆元年，謚文正。道光三年，從祀孔子廟。

孫之旭

孫之旭，字孟升。康熙四十五年進士，官編修，改御史。出為霸昌道，內遷左通政。所至皆有聲。

陸隴其

陸隴其，初名龍其，字稼書，浙江平湖人。康熙九年進士。十四年，授江南嘉定知縣。嘉定大縣，賦多俗侈。隴其守約持儉，務以德化民。或父訟子，泣而諭之，子掖父歸而善事焉；弟訟兄，察導訟者杖之，兄弟皆感悔。惡少以其徒為暴，校於衢，視其悔而釋之。豪家僕奪負薪者妻，發吏捕治之，豪折節為善人。訟不以吏胥逮民，有宗族爭者以族長，有鄉里爭者以里老；又或使兩造相要俱至，謂之自追。徵糧立掛比法，書其名以俟比，及數者自歸；立甘限法，令以今限所不足倍輸於後。

十五年，以軍興徵餉。隴其下令，謂「不戀一官，顧無益於爾民，而有害於急公」。戶予一名刺勸諭之，不匝月，輸至十萬。會行間架稅，隴其謂當止於市肆，令毋及村舍。江寧巡撫慕天顏請行州縣繁簡更調法，因言嘉定政繁多逋賦，隴其操守稱絕一塵，才幹乃非肆應，宜調簡縣。疏下部議，坐才力不及降調。縣民道為盜所殺而訟其仇，隴其獲盜定讞。部議初報不言盜，坐諱盜奪官。十七年，舉博學鴻儒，未及試，丁父憂歸。十八年，左都御史魏象樞應詔舉清廉官，疏薦隴其潔己愛民，去官日，惟圖書數卷及其妻織機一具，民愛之比於父母，命服闋以知縣用。

二十二年，授直隸靈壽知縣。靈壽土瘠民貧，役繁而俗薄。隴其請於上官，與鄰縣更迭應役，俾得番代。行鄉約，察保甲，多為文告，反覆曉譬，務去鬥很輕生之習。二十三年，直隸巡撫格爾古德以隴其與兗州知府張鵬翮同舉清廉官。二十九年，詔九卿舉學問優長、品行可用者，隴其復被薦，得旨行取。隴其在靈壽七年，去官日，民遮道號泣，如去嘉定時。授四川道監察御史。偏沅巡撫於養誌有父喪，總督請在任守制。隴其言天下承平，湖廣非用兵地，宜以孝教。養志解任。

三十年，師徵噶爾丹，行捐納事例。御史陳菁請罷捐免保舉，而增捐應升先用，部議未行。隴其疏言：「捐納非上所欲行，若許捐免保舉，則與正途無異，且是清廉可捐納而得也；至捐納先用，開奔競之途：皆不可行。更請捐納之員三年無保舉，即予休致，以清仕途。」九卿議，謂若行休致，則求保者奔競益甚。詔再與菁詳議，隴其又言：「捐納賢愚錯雜，惟恃保舉以防其弊。若並此而可捐納，此輩有不捐納者乎？議者或謂三年無保舉即令休致為太刻，此輩白丁得官，踞民上者三年，亦已甚矣；休致在家，儼然搢紳，為榮多矣。若云營求保舉，督撫而賢，何由奔競；即不賢，亦不能盡人而保舉之也。」詞益激切。菁與九卿复持異議。戶部以捐生觀望，遲誤軍需，請奪隴其官，發奉天安置。上曰：「隴其居官未久，不察事情，誠宜處分，但言官可貸。」會順天府尹衛既齊巡畿輔，還奏民心皇皇，恐隴其遠謫，遂得免。

尋命巡視北城。試俸滿，部議調外，因假歸。三十一年，卒。三十三年，江南學政缺，上欲用隴其，侍臣奏隴其已卒，乃用邵嗣堯，嗣堯故與隴其同以清廉行取者也。雍正二年，世宗臨雍，議增從祀諸儒，隴其與焉。乾隆元年，特謚清獻，加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。

著有困勉錄、松陽講義、三魚堂文集。其為學專宗硃子，撰學術辨。大指謂王守仁以禪而託於儒，高攀龍、顧憲成知闢守仁，而以靜坐為主，本原之地不出守仁範圍，詆斥之甚力。為縣崇實政，嘉定民頌隴其，迄清季未已。靈壽鄰縣阜平為置塚，民陸氏世守焉，自號隴其子孫。

張伯行

張伯行，字孝先，河南儀封人。康熙二十四年進士，考授內閣中書，改中書科中書。丁父憂歸，建請見書院，講明正學。儀封城北舊有堤，三十八年六月，大雨，潰，伯行募民囊土塞之。河道總督張鵬翮行河，疏薦堪理河務，命以原銜赴河工，督修黃河南岸堤二百餘裡及馬家港、東壩、高家堰諸工。四十二年，授山東濟寧道。值歲饑，即家運錢米，並製棉衣，拯民飢寒。上命分道治賑，伯行賑汶上、陽穀二縣，發倉穀二萬二千六百石有奇。布政使責其專擅，即論劾，伯行曰：「有旨治賑，不得為專擅。上視民如傷，倉穀重乎？人命重乎？」乃得寢。四十五年，上南巡，賜「布澤安流」榜。

尋遷江蘇按察使。四十六年，复南巡，至蘇州，諭從臣曰：「朕聞張伯行居官甚清，最

不易得。」時命所在督撫舉賢能官，伯行不與。上見伯行曰：「朕久識汝，朕自舉之。他日居官而善，天下以朕為知人。」擢福建巡撫，賜「廉惠宣猷」榜。伯行疏請免台灣、鳳山、諸羅三縣荒賦。福建米貴，請發帑五萬市湖廣、江西、廣東米平糶。建鼇峰書院，置學舍，出所藏書，搜先儒文集刊佈為正誼堂叢書，以教諸生。福州民祀瘟神，命毀其偶像，改祠為義塾，祀硃子。俗多尼，鬻貧家女，髡之至千百，伯行命其家贖還擇偶，貧不能贖，官為出之。

四十八年，調江蘇巡撫，賑淮、揚、徐三府飢。會布政使宜思恭以司庫虧空為總督噶禮劾罷，上遣尚書張鵬翮按治。陳鵬年以蘇州知府署布政使，議司庫虧三十四萬，分扣官俸役食抵補，伯行諮噶禮會題，不應。伯行疏上聞，上命鵬翮並按。別疏陳噶禮異議狀，上諭廷臣曰：「覽伯行此疏，知與噶禮不和。為人臣者，當以國事為重。朕綜理機務垂五十年，未嘗令一人得逞其私。此疏宜置不問。」伯行尋乞病，上不許。鵬翮請責前任巡撫於準及思恭償十六萬，餘以官俸役食抵補。上曰：「江南虧空錢糧，非官吏侵蝕。朕南巡時，督撫肆意挪用而不敢言。若責新任官補償，朕心實有不忍。」命察明南巡時用款具奏。伯行又疏奏各府州縣無著錢糧十萬八千，上命並予豁免。

噶禮貪橫，伯行與之迕。五十年，江南鄉試副考官趙晉交通關節，榜發，士論譁然，輿財神入學宮。伯行疏上其事，正考官左必蕃亦以實聞，命尚書張鵬翮、侍郎赫壽按治，伯行與噶禮會鞫，得舉人吳泌、程光奎通賄狀，詞連噶禮。伯行請解噶禮任付嚴審，噶禮不自安，亦摭伯行七罪訐奏。上命俱解任，鵬翮等尋奏晉與泌、光奎通賄俱實，擬罪如律；噶禮交通事誣，伯行應奪官。上切責鵬翮等掩飾，更命尚書穆和倫、張廷樞覆按，仍如前議。上曰：「伯行居官清正，天下所知。噶禮才雖有餘而喜生事，無清正名。此議是非顛倒，命九卿、詹事、科道再議。」明日，召九卿等諭曰：「伯行居官清廉，噶禮操守朕不能信。若無伯行，則江南必受其朘削幾半矣。此互參一案，初遣官往審，為噶禮所製，致不能得其情；再遣官往審，與前無異。爾等能體朕保全清官之意，使正人無所疑懼，則海宇昇平矣。」遂奪噶禮官，命伯行復任。

五十二年，江蘇布政使缺員，伯行疏薦福建布政使李發甲、台灣道陳瑸、前祭酒余正健，上已以湖北按察使牟欽元擢任。未幾，伯行劾欽元匿通海罪人張令濤署中，請逮治。令濤兄元隆居上海，造海船，出入海洋，擁厚貲，結納豪貴。會部檄搜緝海賊鄭盡心餘黨，崇明水師捕漁船，其舟人福建產，冒華亭籍，驗船照為元隆所代領，伯行欲窮治。是時令濤在噶禮幕，元隆稱病不就逮，獄未竟而死於家。噶禮前劾伯行，因摭其事為七罪之一。會上海縣民顧協一訴令濤據其房屋，別有水寨數處窩藏海賊，稱令濤今居欽元署中。

上命總督赫壽察審，赫壽庇令濤，以通賊無證聞；復命鵬翮及副都御史阿錫鼐按其事，鵬翮等奏元隆、令濤皆良民，請奪伯行官。上命復審，且命伯行自陳，伯行疏言：「元隆通賊，雖報身故，而金多黨眾，人人可以冒名，處處可以領照。令濤乃顧協一首告，若其不實，例應坐誣；欽元庇匿，致案久懸。臣為地方大吏，杜漸防微，豈得不究？」既命解任，鵬翮等仍以伯行誣陷良民、挾詐欺公，論斬，法司議如所擬，上免其罪，命伯行來京。

旋入直南書房，署倉場侍郎，充順天鄉試正考官。授戶部侍郎，兼管錢法、倉場，再充會試副考官。雍正元年，擢禮部尚書，賜「禮樂名臣」榜。二年，命赴闕里祭崇聖祠。三年，卒，年七十五。遺疏請崇正學，勵直臣。上軫悼，贈太子太保，謚清恪。光緒初，從祀文廟。

伯行方成進士，歸構精舍於南郊，陳書數千卷縱觀之，及小學、近思錄，程、硃語類，曰：「入聖門庭在是矣。」盡發濂、洛、關、閩諸大儒之書，口誦手抄者七年。始赴官，嘗曰：「千聖之學，括於一敬，故學莫先於主敬。」因自號曰敬庵。又曰：「君子喻於義，小人喻於利。老氏貪生，佛者畏死，烈士徇名，皆利也。」在官所引，皆學問醇正，志操潔清，初不令知。平日齮齕之者，復與共事，推誠協恭，無絲毫芥蒂。曰：「已荷保全，敢以私廢公乎？」所著有困學錄、續錄、正誼堂文集、居濟一得諸書。

子 師載

子師載，字又渠。舉人。以父廕補戶部員外郎。雍正初，授揚州知府。歲饑，高郵湖西民以縣吏報災輕，不得賑。師載行部，見饑民滿道，不待報而賑之。江都芒稻閘為淮、黃，高、寶諸河入江要津，夏潦盛漲。閘官利商人餌，謂非運使令不得啟。師載詢鹽艘須水六七尺，今過半，乃身往督役啟閘。其後芒稻閘屬府啟閉，遂以為例。累遷江蘇按察使，內擢右通政。再遷，授倉場侍郎，命協辦江南河務。授安徽巡撫，仍命赴南河協同防護。會河溢，奪官。上命誅疏防同知李焞、守備張賓，使師載視行刑，畢，釋之。再起為兵部侍郎，遷漕運總督。复授河東河道總督。師載長於治河。少讀父書，研性理之學，高宗稱其篤實。卒，贈太子太保，謚愨敬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清世以名臣從祀孔子廟，斌、隴其、伯行三人而已，皆以外吏起家，蒙聖祖恩遇。

隴其官止御史，而廉能清正，民愛之如父母，與斌、伯行如一，其不為時所容而為聖祖所愛護也亦如一。君明而臣良，漢、唐以後，蓋亦罕矣。斌不薄王守仁，隴其篤守程、硃，斥守仁甚峻，而伯行繼之。要其躬行實踐，施於政事，皆能無負其所學，雖趨鄉稍有廣隘，亦無所軒輊焉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